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本次《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高海松

---

王晓雪

---

黄俊

2023年08月30日